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261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5000吨、钢线材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5000吨、钢线材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5000吨、钢线材6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东三路7号，占地面积为105376.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7205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自动送料数控定位 直角切割锯	8	切割600x150型材

2	重型自动定尺锯床	2	切割 600x150 型材
3	自动送料数控 任意角度切割锯	2	切割 600x150 型材
4	数控任意角度 切割锯	2	
5	角度显示切割锯	2	
6	数控铝模板剖板及 角度切割锯	1	切割 1000x150 型材
7	倒角锯	1	
8	数控推台锯	2	切割 600x150 型材
9	平台直角度锯床	1	切割 600x150 型材
10	平台锯	4	工作台面 1m×1m
11	合金圆锯片刃磨机	1	XL-025
12	空压机	1	60 匹
13	150T3.2 米 液压排冲	6	同时 60 孔, 插销冲针
14	100T1.6 米 液压排冲	4	同时 32 孔, 插销冲针
15	80T 机械冲床	3	JC23-80A 630 千牛
16	25T 常规机械冲床	3	J21-250 160 千牛
17	16T 常规机械冲床	4	J21-16 160 千牛
18	8x3200 剪板机	1	QC12Y-8*3200

19	台式钻床	4	ZQ4132
20	自动压槽、背孔 打孔机	1	
21	氩弧焊机	10	奥太 MIG500
22	2 手臂自动焊接 机械手	2	
23	液压校板机	1	
24	滚筒式校板机	4	
25	隔离剂滚涂机	2	
26	铝模板磨床	2	
27	烘干机	2	
28	40T 机械冲床	2	
29	平台直角度锯床	3	切割 600x150 型材
30	氩弧焊机	30	NBC350-500
31	锯床	3	GB4230
32	台式钻床	4	ZQ4132
33	8x3200 剪板机	1	QC12Y-8*3200
34	抛丸机	1	2.2 米工作台，150KW
35	配件抛丸机	1	
36	水洗清理机	2	
37	空压机（抛丸）	1	60 匹
38	空压机（喷粉）	1	5 匹

39	自动喷粉线设备	1	1 个隧道式喷粉房, 配套 40 万大卡固化炉, 20 万大卡烘干炉
40	柴油叉车	5	4.5m 爬升, 实心轮胎
41	3.5t 手动叉车	31	3.5T
42	3.5t 手动叉车带称	6	3.5T
43	冲床模具	52	
44	氩气供气系统	1	20 吨罐体
45	脱脂清洗线	1	长 21 米, 配有 1 套喷淋系统, 共 1 个喷淋隧道, 隧道内分为脱脂区、清洗区; 另外配 1 个脱脂槽, 尺寸: $2 \times 0.8 \times 0.5\text{m}$; 配 2 个清洗槽, 尺寸均为 $2 \times 0.8 \times 0.5\text{m}$
46	手工打磨机	3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烟尘须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开料、机加工颗粒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抛丸、喷粉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部分还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烘干炉、隧道式固化炉燃烧废气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综合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5 吨/年、二氧化硫 0.16 年、氮氧化物 0.3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项目符合翠山湖园区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六、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管委会、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